

证券代码：603260

证券简称：合盛硅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富达实业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富达实业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富达实业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44 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“富达实业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盛硅业”）股票 431,800 股，占合盛硅业总股本的 0.05%，总成交金额 12,145,666.80 元。作为合盛硅业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你公司未在首次减持合盛硅业股票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。你公司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整改措施

富达实业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，已第一时间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

习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富达实业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44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6日